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
承辦人: 黃楷翔 電話: 04-7531880

電子信箱: a9261106@chc. edu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1049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按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4屆第49次會議附帶 決議,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處理通知程序,請依說明事 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1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附帶決議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處理通知程序部分,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,學校應將完整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一併通知行為人,以利後續救濟。實務常見學校將懲處及心理輔導、性別教育課程處置分別通知發函,致申復救濟起算時點爭議或分向不同管道救濟問題,請學校應依上開規定,落實處理通知程序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電2021/03/25文 交09:換:57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